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967號

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代 理 人 張博韋

相 對 人 林幼媚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幼媚、陳奕呈（歿）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陳奕呈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相對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7日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8334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林幼媚、陳奕呈為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陳奕呈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12年11月16日死亡，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是相對人陳奕呈既

01 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  
02 合，應予駁回。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陳奕呈之繼承人是  
03 否亦有效力，為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以相對人陳奕  
04 呈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併此敘  
05 明。

06 四、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林幼媚之勞保投保、保險契約資  
07 料，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08 不明。惟查債務人林幼媚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有卷  
09 附戶籍謄本可稽，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  
10 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  
11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  
12 示之法院。

13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14 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